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4 月 24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报告》，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田心村小组“砖厂塘”地段杨礼垣厂房自编 5 号。

项目为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4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42.8 平方米。

项目主要从事糕点添加剂的制造，年产糕点添加剂 30 吨，包括复配糕点添加剂 28.8 吨、糕点酸度调节剂 1.2 吨，生产原材料包括碳酸氢钠，年用量为 27 吨；碳酸钙，年用量为 1.2 吨；单甘酯，年用量为 0.6 吨；柠檬酸，年用量为

1.2 吨。

项目具体的生产设施包括：投料箱 1 台、1m³料仓 1 台、BKL400 气流粉碎主机 1 台、袋式除尘器（占地 6m²）1 台、袋式除尘器（占地 22m²）1 台、2L 关风机 1 台、6L 关风机 1 台、8L 关风机 1 台、旋风分离器 1 台、混合机 1 台、引风机（型号 9-19）1 台、引风机（型号 8-09）1 台、空气压缩机（风冷）1 台、储气罐 1 个、冷冻干燥机（风冷）1 台、精密过滤器 2 台。

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日 250 天，工作时间为 9:00-12:00;14:00-21:00，每天工作 10 小时，实行单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函[2019]298 号）。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0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6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栋 1 层生产车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生产机械设备、原料等无重大变动，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租用现有产房生产，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已建设三级化粪池，并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2、废气

项目已安装袋式除尘器对投料混合、气流粉碎、旋风下料工序的粉尘进行处理，并已设置了高度 15m 的室外排放管道排放含尘废气，项目已安装排气扇等通风设施。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一）噪声废气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00325011），项目南、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排气管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意见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如有参会专家，应将其职称证明复印件附后）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佛山市欧希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3	昆山博瑞凯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4	昆山博瑞凯粉碎设备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5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填表注意事项：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3.参会人员姓名、职称、联系电话应正楷亲笔填写；4.专家职称证明复印件应附在本名单后；5.本表格不够填写的，可自行加行。

八、本意见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市环保局各执1份。